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9)

**重續與普睿司曼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補充中國華信框架協議、
補充上海諾基亞採購框架協議
及
修訂年度上限**

與普睿司曼集團的銷售及採購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作為其中一方與普睿司曼集團作為另外一方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本公司與Prysmian S.p.A.訂立了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普睿司曼銷售框架協議以規管與普睿司曼集團的銷售交易。同日，本公司亦與Prysmian S.p.A.訂立了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普睿司曼採購框架協議以規管與普睿司曼集團的採購交易。

與普睿司曼集團的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普睿司曼銷售框架協議及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普睿司曼採購框架協議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由於本集團擬繼續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普睿司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故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 (1) 本公司與Prysmian S.p.A.以與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普睿司曼銷售框架協議相同的條款訂立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普睿司曼銷售框架協議，期限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及
- (2) 本公司與Prysmian S.p.A.以與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普睿司曼採購框架協議相同的條款訂立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普睿司曼採購框架協議，期限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 僅供識別

以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普睿司曼銷售框架協議及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普睿司曼採購框架協議的生效日重續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普睿司曼框架協議。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普睿司曼框架協議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批准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普睿司曼框架協議後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追溯生效。與普睿司曼集團的銷售及採購交易須遵守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

與中國華信集團的銷售交易及與上海諾基亞集團的採購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分別與中國華信集團及上海諾基亞集團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1)與中國華信訂立中國華信框架協議，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起計為期一年，用於規管與中國華信集團的銷售及採購交易；及(2)與上海諾基亞訂立上海諾基亞採購框架協議，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起計為期一年，用於規管與上海諾基亞集團的採購交易。

中國華信告知本公司，其已作為總承包商獲得菲律賓的通信網絡建設EPC合約，並擬聘請本公司為該項目的若干無線網絡建設部分開展工作。此外，中國華信已評估中國華信框架協議項下對本集團光纖及光纜以及提供輔助建設服務的需求，並向本集團指出，由於中國華信集團承建的通信網絡建設項目的光纜網絡建設部分工作範圍擴大及時間加快，銷售光纖及光纜以及提供輔助建設服務的現有年度上限不足以滿足中國華信集團的業務需求。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中國華信訂立補充中國華信框架協議，以(1)擴大中國華信框架協議項下的產品覆蓋範圍，將供應光纖通信產品及提供無線網絡建設的輔助建設服務納入通信網絡建設項目；及(2)將與中國華信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交易年度上限從人民幣100,000,000元修訂為人民幣600,000,000元。

由於相關EPC合約已指定將上海諾基亞集團生產的特定類別通信設備產品用於無線網絡建設，故預計上海諾基亞採購框架協議項下與上海諾基亞集團的採購交易將增加。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上海諾基亞訂立補充上海諾基亞採購框架協議，將與上海諾基亞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採購交易年度上限從人民幣100,000,000元修訂為人民幣400,000,000元。

補充中國華信框架協議及補充上海諾基亞採購框架協議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批准各協議後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起追溯生效，有效期為一年。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中國華信框架協議及上海諾基亞採購框架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繼續保持完全有效。

上市規則的涵義及年度上限

與普睿司曼集團的銷售及採購交易

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公告，本公司亦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本公司與長飛上海訂立(1)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長飛上海銷售框架協議，以與長飛上海重續若干銷售交易及(2)訂立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長飛上海採購框架協議，以與長飛上海重續若干採購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Draka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3.73%，因此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Draka由Draka Holding B.V.全資擁有，而Draka Holding B.V.由Prysmian S.p.A.全資擁有。因此，Prysmian S.p.A.及其聯繫人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長飛上海是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和Draka分別持有其75%和25%的股權，因此依照上市規則第14A.16(1)條規定，長飛上海屬於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依照上市規則，本集團作為一方分別與普睿司曼集團及長飛上海作為另一方所發生的交易屬於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普睿司曼集團及長飛上海因與Draka的關係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本集團與該等實體的交易(即銷售商品)性質相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普睿司曼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與普睿司曼集團進行的銷售交易，及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長飛上海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與長飛上海進行的銷售交易，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2(1)及14A.83條規定合併及視為同一交易。因此，與普睿司曼集團及長飛上海各自的銷售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亦會合併。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相關百分比率時會採用上述合併金額。

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賣方	買方	商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普睿司曼集團	光纖及光纜	200,000	200,000	200,000
	長飛上海	光纖、光纜、 原材料、 設備及組件	350,000	350,000	350,000
		小計	<u>550,000</u>	<u>550,000</u>	<u>550,000</u>

普睿司曼集團及長飛上海因與Draka的關係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本集團與該等實體的交易（即採購商品）性質相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普睿司曼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與普睿司曼集團進行的採購交易，及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長飛上海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與長飛上海進行的採購交易，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2(1)及14A.83條規定合併及視為同一交易。因此，與普睿司曼集團及長飛上海各自的採購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亦會合併。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相關百分比率時會採用上述合併金額。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買方	賣方	商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普睿司曼集團	光纖生產的設備 零件、光纖及 光纜及光纖預 製棒	100,000	100,000	100,000
	長飛上海	光纖、光纜及 備用零件	450,000	450,000	450,000
		小計	<u>550,000</u>	<u>550,000</u>	<u>550,000</u>

根據上市規則，由於(1)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與普睿司曼集團和長飛上海進行的銷售交易，和(2)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與普睿司曼集團和長飛上海進行的採購交易各自合併計算後最高相關年度百分比率預期超過5.0%，因此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普睿司曼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銷售交易及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普睿司曼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採購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年度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普睿司曼銷售框架協議項下及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普睿司曼採購框架協議項下分別擬與普睿司曼集團進行的銷售及採購交易及其適用的建議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Draka及其聯繫人作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普睿司曼銷售框架協議項下及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普睿司曼採購框架協議項下分別與普睿司曼集團進行的銷售及採購交易及相關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與中國華信集團的銷售交易及與上海諾基亞集團的採購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華信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23.73%，因此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上海諾基亞由中國華信擁有49.99%及由獨立第三方擁有50.01%。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中國華信及上海諾基亞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集團與中國華信集團及上海諾基亞集團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上海諾基亞為中國華信的聯繫人且本集團與該等實體的交易（即採購商品）性質相似，中國華信框架協議項下擬與中國華信集團進行的採購交易及上海諾基亞採購框架協議（經補充上海諾基亞採購框架協議修訂及補充）項下擬與上海諾基亞集團進行的採購交易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2(1)及14A.83條規定合併及作為一項交易處理。因此，與中國華信集團及上海諾基亞集團各自的採購交易的建議修訂年度上限亦會合併，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相關百分比率時會採用上述合併金額。

中國華信框架協議及上海諾基亞採購框架協議（經補充上海諾基亞採購框架協議修訂及補充）項下與中國華信集團及上海諾基亞集團進行的採購交易的年度上限分別如下：

買方	賣方	商品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中國華信集團	通信設備產品	200,000
本集團	上海諾基亞集團	通信設備產品	400,000
		小計	600,000

根據上市規則，由於(1)補充中國華信框架協議項下擬與中國華信集團進行的銷售交易；及(2)補充上海諾基亞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與上海諾基亞集團進行的採購交易以及中國華信框架協議項下擬與中國華信集團進行的採購交易經合併處理後，每種情況下最高相關年度百分比率預期超過5.0%，因此補充中國華信框架協議項下擬與中國華信集團進行的銷售交易及補充上海諾基亞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與上海諾基亞集團進行的採購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年度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1)補充中國華信框架協議項下擬與中國華信集團進行的銷售交易及其適用的建議修訂年度上限；及(2)補充上海諾基亞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採購交易及其適用的建議修訂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中國華信及其聯繫人作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補充中國華信框架協議項下擬與中國華信集團進行的銷售交易及其適用的建議修訂年度上限，以及補充上海諾基亞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與上海諾基亞集團進行的採購交易及其適用的修訂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資料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1)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普睿司曼銷售框架協議項下及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普睿司曼採購框架協議項下分別擬與普睿司曼集團進行的銷售及採購交易及相關的建議年度上限；(2)補充中國華信框架協議項下擬與中國華信集團進行的銷售交易及其適用的建議修訂年度上限；及(3)補充上海諾基亞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與上海諾基亞集團進行的採購交易及其適用的建議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基於此目的，將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1)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普睿司曼銷售框架協議項下及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普睿司曼採購框架協議項下分別擬與普睿司曼集團進行的銷售及採購交易及相關的建議年度上限，補充中國華信框架協議項下擬與中國華信集團進行的銷售交易及其適用的建議修訂年度上限，以及補充上海諾基亞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與上海諾基亞集團進行的採購交易及其適用的建議修訂年度上限更多資料、(2)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函件(當中載列其建議)及(3)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的通函預計將在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1. 與普睿司曼集團的銷售及採購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作為其中一方與普睿司曼集團作為另外一方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本公司與Prysmian S.p.A.訂立了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普睿司曼銷售框架協議以規管與普睿司曼集團的銷售交易。同日，本公司亦與Prysmian S.p.A.訂立了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普睿司曼採購框架協議以規管與普睿司曼集團的採購交易。

與普睿司曼集團的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普睿司曼銷售框架協議及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普睿司曼採購框架協議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由於本集團擬繼續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普睿司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故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 (1) 本公司與Prysmian S.p.A.以與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普睿司曼銷售框架協議相同的條款訂立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普睿司曼銷售框架協議，期限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及
- (2) 本公司與Prysmian S.p.A.以與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普睿司曼採購框架協議相同的條款訂立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普睿司曼採購框架協議，期限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以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普睿司曼銷售框架協議及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普睿司曼採購框架協議的生效日重續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普睿司曼框架協議。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普睿司曼框架協議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批准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普睿司曼框架協議後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追溯生效。與普睿司曼集團的銷售及採購交易須遵守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

2. 與普睿司曼集團的銷售交易

2.1 背景

本公司及普睿司曼集團均製造及銷售多種標準規格的光纖及光纜。彼等亦設計及生產多種按客戶需要度身定制的規格之光纖及光纜。除生產度身定制的光纖及光纜以符合客戶指定的規格外，本公司及普睿司曼集團分別一直製造不同規格的光纖及光纜，以配合彼等自身的生產計劃及業務策略。因此，普睿司曼集團將視乎其客戶的需要、其生產計劃及業務策略向本集團採購光纖及光纜，原因或為其本身並無製造有關光纖及光纜，或其並無轉售有關光纖及光纜予客戶所需的產能或其自身的生產需要有關光纖及光纜。這將促使雙方將其產能及資源集中於較具獲利能力的生產業務，以及利用生產流程中的規模經濟效益。雙方亦將可透過採購由另一方以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生產的光纖及光纜而擴大其產品組合中獲益，因而將能夠繼續滿足彼等各自客戶的需求及於彼等各自的銷售地區維持或甚至擴大彼等的客戶群。

2.2 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普睿司曼銷售框架協議的條款概述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本公司與Prysmian S.p.A.訂立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普睿司曼銷售框架協議，以規管對普睿司曼集團的銷售交易。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普睿司曼銷售框架協議將取替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普睿司曼銷售框架協議，並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後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追溯生效，主要的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 本公司與Prysmian S.p.A.

期限 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普睿司曼銷售框架協議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批准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普睿司曼銷售框架協議後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追溯生效，並於以下日期前有效（以較早者為準）：(i)三年期限屆滿或(ii) Draka不再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當日。

訂約方可於有關協議三年屆滿前兩個月內磋商再續期三年，惟有關協議因Draka不再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提早終止則除外。

交易性質 銷售光纖和光纜。

為進行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普睿司曼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銷售交易，普睿司曼集團的成員公司每次向本集團採購光纖及光纜時，均會向本集團下達指定數量的採購訂單。採購訂單一般載有有關產品規格、數量、付款日期及方法、交付安排、責任及保證的條款。本公司的市場推廣團隊會緊貼由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不時公開的定價資料。相關定價資料通常每月更新。

定價基準 各項銷售交易的定價條款須與以下指引相符：

- (i) 按相關買方所在的當地電信運營商公佈的當時投標價（「**當地投標價**」）定價；或
- (ii) 按相關交易進行時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公開的最新中國平均出口價格（「**出口價格**」）定價，及

倘並無當地投標價或出口價格，則按中國國有電信運營商公佈的當時投標價（「**中國投標價**」）定價，倘並無當地投標價、出口價格或中國投標價，則價格須公平合理釐定，而有關價格須相當於本公司獨立第三方就相似產品所付或所報的價格或與之相若。

2.3 內部監控措施

當地投標價及中國投標價將於海外電信運營商或中國國有電信運營商(視乎情況而定)已完成其投標程序及公佈投標結果時釐定。所有參與投標程序的投標者(包括本公司)將得悉投標結果(包括投標價)。倘本公司並無參與海外投標程序，而海外電信運營商並無公開公佈投標價，本公司僅可透過普睿司曼集團得悉投標價。海外電信運營商僅於彼等有業務需要時方會進行投標程序，因此，當地投標價將不會經常公佈。中國國有電信運營商每年將各自進行一次中央投標程序，以釐定將向中國各國內生產商採購之光纖及光纜之數量。中國投標價將於中國國有電信運營商進行之中央投標程序完成後向業者公佈。

本公司之銷售總監將於每年第一季度參考當地投標價及中國投標價後設定預先釐定之價格範圍。價格範圍亦將不時更新，以納入最近期之出口價格。

就出口銷售而言，倘所售之特定種類的光纖或光纜的當地投標價及出口價格均可獲得，實際合約價將參考當地投標價或出口價格之較高者而釐定。於接納出口採購訂單前，負責有關訂單之銷售人員應確保實際合約價介乎銷售總監預先釐定之價格範圍。倘任何訂單之價格低於預先釐定之價格範圍之最低價格，其須於接納有關訂單前獲得本公司銷售總監及總裁批准。

就國內銷售而言，由於當地投標價及出口價格並無關係，價格將參考中國投標價而釐定。國有電信運營商公佈之中國投標價通常被視為國內生產商將出售之光纖及光纜價格之基準。於接納國內採購訂單前，負責有關訂單之銷售人員應確保實際合約價至少相等於或高於中國投標價。

2.4 現有年度上限及過往金額

下表載列於以下所示期間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普睿司曼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銷售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與普睿司曼集團銷售交易的 現有年度上限	<u>229,000</u>	<u>254,000</u>	<u>282,000</u>

下表載列於以下所示期間本集團根據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普睿司曼銷售框架協議從與普睿司曼集團的銷售交易獲得的過往交易金額：

賣方	買方	商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集團	普睿司曼集團	光纖及光纜	<u>91,529</u>	<u>140,970</u>	<u>123,943</u>

2.5 建議新訂年度上限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對與普睿司曼集團的銷售交易設定下列建議年度上限：

賣方	買方	商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普睿司曼集團	光纖及光纜	<u>200,000</u>	<u>200,000</u>	<u>200,000</u>

釐定上述建議新訂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如下事項：

- (i) 過往與普睿司曼集團交易的金額；及
- (ii) Draka Fibre就於歐洲的5G網絡建設對光纜的預計需求。儘管對普睿司曼集團的光纖及光纜銷售於二零一九年有所放緩，但光纖及光纜是電信網絡的關鍵基礎設施，5G網絡的大規模建設有望給光纖及光纜行業帶來新一輪的發展週期。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工業和信息化部向四家電信運營商頒發5G牌照。根據GSA(全球移動供應商協會)的信息，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已有93個國家的235家電信運營商投資5G，預計建設規模將從試驗網絡擴大至規模化網絡。預計5G網絡的大規模建設可促進光纖及光纜需求增長。

股東務請注意，上述年度上限金額不應詮釋為本公司根據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普睿司曼銷售框架協議之條款對本集團未來收入之保證或預測。

3 與普睿司曼集團的採購交易

3.1 背景

本公司及普睿司曼集團均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製造及銷售多種標準規格的光纖及光纜。彼等均有能力生產不同類型之光纖預製棒，以迎合生產不同類型之標準光纖及若干特製光纖。彼等亦設計及生產多種按客戶規格度身定制之光纖及光纜。除生產度身定制的光纖預製棒、光纖及光纜以符合客戶指定的規格外，本公司及普睿司曼集團分別一直製造不同規格的光纖預製棒、光纖及光纜，以配合彼等自身的生產計劃及業務策略。因此，本集團將視乎其客戶的需要、其生產計劃及業務策略向普睿司曼集團採購光纖預製棒、光纖及光纜，原因或為其本身並無製造有關光纖預製棒、光纖及光纜，或其並無轉售有關光纖預製棒、光纖及光纜予客戶所需的產能或其自身的生產需要有關光纖預製棒、光纖及光纜。這將促使雙方將其產能及資源集中於較具獲利能力的生產業務，以及利用生產流程中的規模經濟效益。本集團亦將可透過採購由普睿司曼集團以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生產的光纖預製棒、光纖及光纜而擴大其產品組合中獲益，因而將能夠繼續滿足其客戶的需求及於其各自的銷售地區維持或甚至擴大其客戶群。

此外，本集團不時向普睿司曼集團若干成員公司採購其光纖生產設備之設備零件。

3.2 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普睿司曼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概述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本公司與Prysmian S.p.A.訂立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普睿司曼採購框架協議，以規管與普睿司曼集團的採購交易。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普睿司曼採購框架協議將取代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普睿司曼採購框架協議，並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後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追溯生效，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	本公司及Prysmian S.p.A.
期限	<p>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普睿司曼採購框架協議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批准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普睿司曼採購框架協議後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追溯生效，並於以下日期前有效(以較早者為準)(i)三年期限屆滿或(ii)普睿司曼不再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當日。</p> <p>訂約方可於有關協議三年屆滿前兩個月內磋商再續期三年，惟有關協議因普睿司曼不再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提早終止則除外。</p>
交易性質	<p>採購光纖生產的設備零件、光纖預製棒、光纖及光纜。</p> <p>為進行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普睿司曼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採購交易，本集團每次向普睿司曼集團採購光纖預製棒、光纖、光纜及設備零件時，均會向普睿司曼集團下達指定數量的採購訂單。採購訂單一般載有有關產品規格、數量、付款日期及方法、交付安排、責任及保證的條款。本公司的市場推廣團隊會緊貼由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不時公開的定價資料。相關定價資料通常每月更新。</p>

定價基準

各項採購交易的定價條款須與以下指引相符：

- (i) 按相關交易進行時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公開的最新中國平均進口價格（「進口價格」）定價；或
- (ii) 按中國國有電信運營商公佈的現行投標價（「採購中國投標價」）；及

倘無法得悉上述各項或上述各項不適用，則價格須公平合理釐定，而有關價格須相當於本公司獨立第三方就相似產品所付或所報的價格或與之相若。本集團須與不相關第三方至少就相若數量及品質的產品磋商兩份其他同類交易以釐定普睿司曼集團提供的價格與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與不相關第三方所提供價格相當。

3.3 內部監控措施

採購中國投標價將於中國國有電信運營商完成其中央投標程序及公佈投標結果後釐定。由於中央投標程序一般將每年舉行一次，採購中國投標價於中央投標程序後向業者公佈。

就進口採購而言，價格將參考進口價格而釐定。本公司之供應鏈部主管將於每個財政年度初參考最新的進口價格設定預先釐定之價格範圍，而有關範圍將不時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可得之最新資料更新。於下達採購訂單前，負責有關訂單之採購人員應確保實際合約價介乎預先釐定之價格範圍。倘任何訂單之價格高於預先釐定之價格範圍之最高價格，其須於下達有關訂單前獲得本公司供應鏈部主管及總裁批准。

就國內採購而言，價格將參考採購中國投標價而釐定。國有電信運營商公佈之採購中國投標價通常被視為將向其他國內生產商採購之光纖及光纜價格之基準。於下達國內採購訂單前，負責有關訂單之採購人員應確保實際合約價不會高於採購中國投標價。

3.4 現有年度上限及過往金額

下表載列於以下所示期間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普睿司曼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採購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與普睿司曼集團的採購交易的 現有年度上限	<u>270,000</u>	<u>305,000</u>	<u>306,000</u>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公司向普睿司曼集團支付的過往交易金額：

買方	賣方	商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集團	普睿司曼集團	光纖生產的設備 零件、光纖、 光纜及光纖預 製棒	<u>62,069</u>	<u>24,056</u>	<u>12,565</u>

3.5 建議新訂年度上限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對普睿司曼集團的採購交易設定下列建議年度上限。

買方	賣方	商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普睿司曼集團	光纖生產的設備 零件、光纖、 光纜及光纖預 製棒	<u>100,000</u>	<u>100,000</u>	<u>100,000</u>

釐定上述建議新訂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以下事項：

- (i) 過往與普睿司曼集團交易的金額；
- (ii) 本集團向普睿司曼集團採購特定類別的光纖及高端多模光纖的需求。鑑於需要應用該等類別光纖的數據中心市場的持續增長，本集團預期將增加向普睿司曼集團採購該等類別光纖；及
- (iii) 符合本集團發展策略的海外業務擴張。考慮到地域臨近性、交通成本及光纖的海外銷售價格，本集團海外生產工廠預期將不時向普睿司曼集團採購設備、光纖及光纜。基於本集團於南非的生產工廠的預計產能，本集團預期會在未來三年每年向普睿司曼集團採購約人民幣35百萬元的約1,000,000千米光纖。

4. 與中國華信集團的銷售交易及與上海諾基亞集團的採購交易

4.1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分別與中國華信集團及上海諾基亞集團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1)與中國華信訂立中國華信框架協議，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起計為期一年，用於規管與中國華信集團的銷售及採購交易；及(2)與上海諾基亞訂立上海諾基亞採購框架協議，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起計為期一年，用於規管與上海諾基亞集團的採購交易。

中國華信告知本公司，其已作為總承包商獲得菲律賓的通信網絡建設EPC合約，並擬聘請本公司為該項目的若干無線網絡建設部分開展工作。此外，中國華信已評估中國華信框架協議項下對本集團光纖及光纜以及提供輔助建設服務的需求，並向本集團指出，由於中國華信集團承建的通信網絡建設項目的光纜網絡建設部分工作範圍擴大及時間加快，銷售光纖及光纜以及提供輔助建設服務的現有年度上限不足以滿足中國華信集團的業務需求。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中國華信訂立補充中國華信框架協議，以(1)擴大中國華信框架協議項下的產品覆蓋範圍，將供應光纖通信產品及提供無線網絡建設的輔助建設服務納入通信網絡建設項目；及(2)修訂與中國華信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交易年度上限。

由於相關EPC合約已指定將上海諾基亞集團生產的特定類別通信設備產品用於無線網絡建設，故預計上海諾基亞採購框架協議項下與上海諾基亞集團的採購交易將增加。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上海諾基亞訂立補充上海諾基亞採購框架協議，以修訂與上海諾基亞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採購交易年度上限。

4.2 補充中國華信框架協議及修訂年度上限

根據補充中國華信框架協議，中國華信及本公司同意，根據中國華信框架協議，本集團將向中國華信集團出售的產品須由銷售光纖及光纜及提供輔助建設服務修改為銷售光纖及光纜以及光纖通信產品及提供輔助建設服務。

為進行補充中國華信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銷售及提供輔助建設服務交易，中國華信集團的成員公司每次向本集團採購光纖及光纜、光纖通信產品以及輔助建設服務時，均會向本集團發出具體的採購訂單。採購訂單一般載有有關產品規格、數量、服務範圍、付款日期及方法、交付安排、責任及保證的條款。

各項光纖通信產品銷售及提供輔助建設服務交易的定價條款須與中國華信框架協議項下有關銷售光纖及光纜以及輔助建設服務交易的指引相符。

補充中國華信框架協議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批准補充中國華信框架協議後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起追溯生效，有效期為一年。

誠如本公告所披露，中國華信框架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繼續保持完全有效。

中國華信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光纖及光纜及提供輔助建設服務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經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後，中國華信框架協議(經補充中國華信框架協議修訂及補充)項下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光纖及光纜、光纖通信產品以及提供輔助建設服務的年度上限將修訂為人民幣600,000,000元。中國華信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原年度上限尚未超出。

釐定上述修訂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如下事項：

- (i) 經參考中國華信集團獲授的通信網絡建設項目的無線網絡建設部分工作範圍後，中國華信集團向本公司表明其對光纖通信產品及輔助建設服務的預計需求；

- (ii) 中國華信集團獲授的通信網絡建設項目的投標價格，包括上海諾基亞集團生產指定用於建設的特定類別通信設備產品的價格；
- (iii) 經參考中國華信集團獲授的通信網絡建設項目的光纜網絡建設部分工作範圍擴大及時間加快，中國華信集團向本公司表明其對光纖及光纜以及輔助建設服務的預計需求增加；及
- (iv) 預計與二零一九年持平的本年度光纖及光纜價格。

股東務請注意，上述年度上限金額不應詮釋為本公司根據中國華信框架協議之條款（經補充中國華信框架協議修訂及補充）對本集團未來收入之保證或預測。

4.3 補充上海諾基亞採購框架協議及修訂年度上限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上海諾基亞訂立補充上海諾基亞採購框架協議，以將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上海諾基亞集團的採購交易的年度上限由人民幣100,000,000元修訂為人民幣400,000,000元，經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後生效。根據上海諾基亞採購框架協議，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原年度上限尚未超出。

補充上海諾基亞採購框架協議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批准補充上海諾基亞採購框架協議的決議案後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起追溯生效，有效期為一年。

誠如本公告所披露，上海諾基亞採購框架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繼續保持完全有效。

釐定上述修訂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經參考中國華信集團獲授的通信網絡建設項目的無線網絡建設部分工作範圍後，中國華信集團向本公司表明其對上海諾基亞集團生產的特定類別通信設備產品的預計需求。

於上述年度上限屆滿前，本公司將評估有關協議餘下年期超過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中國華信框架協議（經補充中國華信框架協議修訂及補充）及上海諾基亞採購框架協議（經補充上海諾基亞採購框架協議修訂及補充）項下交易額，並將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適用要求。

5 交易的原因及裨益

5.1 與普睿司曼集團的銷售及採購交易

本集團主要從事光纖預製棒、光纖及光纜的生產與銷售。普睿司曼集團為全球領先的能源及通信電纜及系統行業公司。本公司一直從與普睿司曼集團的合作，向普睿司曼集團提供光纖及光纜以及從普睿司曼集團採購設備零件、光纖、光纜及光纖預製棒中獲益。本集團與普睿司曼集團建立了長期的合作關係，該關係公平合理，有利於本公司的平穩運營及業務擴張，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5.2 與中國華信集團的銷售交易及與上海諾基亞集團的採購交易

本集團主要從事光纖預製棒、光纖及光纜的生產與銷售。中國華信是中國信息產業對外合作及技術創新的投資運營平台。中國華信專注於開發及建設智慧城市、通信解決方案、企業網絡及雲計算、系統集成及軟件服務。上海諾基亞是通信網絡產業的領導者，提供信息及通信解決方案，專注於開發IP網絡、光網絡及通信網絡。中國華信及上海諾基亞具有其各自服務領域的深厚經驗和穩健財政實力。董事認為，中國華信及上海諾基亞將成為本集團的可靠供應商或客戶，而與中國華信及上海諾基亞的戰略業務關係將有助實現協同效益，且將有利於本公司的平穩運營及業務擴張，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5.3 董事意見

與普睿司曼集團的銷售及採購交易

董事(不包括已放棄投票的菲利普·范希爾先生及皮埃爾·法奇尼先生)認為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已訂立及將訂立的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普睿司曼框架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不包括已放棄投票的菲利普·范希爾先生及皮埃爾·法奇尼先生)認為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普睿司曼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於接獲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就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普睿司曼銷售框架協議及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普睿司曼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與普睿司曼集團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發表意見。

除菲利普·范希爾先生及皮埃爾·法奇尼先生外，概無董事在上述與普睿司曼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或相關的建議年度上限中存在任何重大權益或須就批准上述與普睿司曼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的建議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菲利普·范希爾先生擔任普睿司曼集團電信事業執行副總裁，主要負責普睿司曼集團的全球電信業務；其亦為Draka的執行董事，並於Prysmian S.p.A.的若干附屬公司及普睿司曼集團持有50%股權之合營公司擔任多個職位。皮埃爾·法奇尼先生現為Prysmian S.p.A.的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同時亦負責該公司的信息科技業務；其亦於Prysmian S.p.A.的附屬公司擔任多個職位。

與中國華信集團的銷售交易及與上海諾基亞集團的採購交易

董事（不包括已放棄投票的馬杰先生及郭韜先生）認為，上述與中國華信集團及上海諾基亞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將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中訂立，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董事認為，補充中國華信框架協議項下擬與中國華信集團進行的及補充上海諾基亞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與上海諾基亞集團進行的上述各項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修訂年度上限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獨立董事委員會將於收到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就補充中國華信框架協議項下擬與中國華信集團進行的及補充上海諾基亞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與上海諾基亞集團進行的各項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修訂年度上限達成彼等的意見。

除馬杰先生及郭韜先生外，概無董事在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或相關的建議年度上限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或須就有關上述與中國華信集團及上海諾基亞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的建議修訂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馬杰先生為中國華信的董事兼總經理，彼亦在中國華信的若干附屬公司擔任多項職務。馬杰先生亦為上海諾基亞董事。郭韜先生為中國華信的副總經理兼董事會秘書，於上海諾基亞擔任並非高級管理層職位。

6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通信行業廣泛採用的各種標準規格的光纖預製棒、光纖及光纜的生產和銷售並提供其他相關產品及服務。

7. 有關DRAKA及PRYSMIAN S.P.A.、中國華信及上海諾基亞的資料

Draka為Prysmian S.p.A.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連同其集團公司為全球領先的能源及通信電纜及系統行業公司。於本公告日期，Draka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23.73%。

Prysmian S.p.A. 於米蘭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PRYMY)。普睿司曼集團為全球領先的能源及通信電纜及系統行業公司。在電信業領域，普睿司曼集團製造話音、錄像及數據傳輸行業的電纜及配件，提供全面的光纖預製棒、光纖、光纜和銅纜及連接系統。

中國華信由中國保利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該公司為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的大型中央國有企業，從事國際貿易、房地產開發、輕工業研發及工程服務、手工藝原材料及成品管理服務、文藝業務，以及融資服務等多個領域的業務。中國華信是中國信息產業對外合作及技術創新的投資運營平台。中國華信專注於開發及建設智慧城市、通信解決方案、企業網絡及雲計算、系統集成及軟件服務。於本公告日期，中國華信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23.73%。

上海諾基亞提供信息及通信解決方案，專注於開發IP網絡、光網絡及通信網絡。其主要從事各類信息網絡及交換網絡、移動通信網絡、接入網絡、軌道交通信號網絡、各類信息通信終端、光電傳輸網絡、網絡管理及應用、商務及社區信息通信網絡系統、超大規模集成及其他相關產品的研究、開發、設計、生產、系統集成及國內外銷售。於本公告日期，上海諾基亞由中國華信擁有49.99%及由獨立第三方擁有50.01%。

8. 上市規則的涵義及年度上限

與普睿司曼集團的銷售及採購交易

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公告，本公司亦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本公司與長飛上海訂立(1)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長飛上海銷售框架協議，以與長飛上海重續若干銷售交易及(2)訂立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長飛上海採購框架協議，以與長飛上海重續若干採購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Draka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3.73%，因此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Draka由Draka Holding B.V.全資擁有，而Draka Holding B.V.由Prysmian S.p.A.全資擁有。因此，Prysmian S.p.A.及其聯繫人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長飛上海是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和Draka分別持有其75%和25%的股權，因此依照上市規則第14A.16(1)條規定，長飛上海屬於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依照上市規則，本集團作為一方分別與普睿司曼集團及長飛上海作為另一方所發生的交易屬於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普睿司曼集團及長飛上海因與Draka的關係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本集團與該等實體的交易(即銷售商品)性質相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普睿司曼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與普睿司曼集團進行的銷售交易，及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長飛上海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與長飛上海進行的銷售交易，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2(1)及14A.83條規定合併及視為同一交易。因此，與普睿司曼集團及長飛上海各自的銷售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亦會合併。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相關百分比率時會採用上述合併金額。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賣方	買方	商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普睿司曼集團	光纖及光纜	200,000	200,000	200,000
	長飛上海	光纖、光纜、原材料、設備及組件	350,000	350,000	350,000
		小計	<u>550,000</u>	<u>550,000</u>	<u>550,000</u>

普睿司曼集團及長飛上海因與Draka的關係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本集團與該等實體的交易（即採購商品）性質相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普睿司曼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與普睿司曼集團進行的採購交易，及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長飛上海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與長飛上海進行的採購交易，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2(1)及14A.83條規定合併及視為同一交易。因此，與普睿司曼集團及長飛上海各自的採購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亦會合併。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相關百分比率時會採用上述合併金額。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買方	賣方	商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普睿司曼集團	光纖生產的設備零件、光纖及光纜及光纖預製棒	100,000	100,000	100,000
	長飛上海	光纖、光纜及備用零件	450,000	450,000	450,000
		小計	<u>550,000</u>	<u>550,000</u>	<u>550,000</u>

根據上市規則，由於(1)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與普睿司曼集團和長飛上海進行的銷售交易，和(2)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與普睿司曼集團和長飛上海進行的採購交易各自合併計算後最高相關年度百分比率預期超過5.0%，因此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普睿司曼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銷售交易及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普睿司曼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採購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年度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普睿司曼銷售框架協議項下及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普睿司曼採購框架協議項下分別擬與普睿司曼集團進行的銷售及採購交易及其適用的建議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Draka及其聯繫人作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普睿司曼銷售框架協議項下及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普睿司曼採購框架協議項下分別與普睿司曼集團進行的銷售及採購交易及相關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與中國華信集團的銷售交易及與上海諾基亞集團的採購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華信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23.73%，因此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上海諾基亞由中國華信擁有49.99%及由獨立第三方擁有50.01%。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中國華信及上海諾基亞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集團與中國華信集團及上海諾基亞集團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上海諾基亞為中國華信的聯繫人且本集團與該等實體的交易（即採購商品）性質相似，中國華信框架協議項下擬與中國華信集團進行的採購交易及上海諾基亞採購框架協議（經補充上海諾基亞採購框架協議修訂及補充）項下擬與上海諾基亞集團進行的採購交易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2(1)及14A.83條規定合併及作為一項交易處理。因此，與中國華信集團及上海諾基亞集團各自的採購交易的建議修訂年度上限亦會合併，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相關百分比率時會採用上述合併金額。

中國華信框架協議及上海諾基亞採購框架協議（經補充上海諾基亞採購框架協議修訂及補充）項下與中國華信集團及上海諾基亞集團進行的採購交易的年度上限分別如下：

買方	賣方	商品	截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中國華信集團	通信設備產品	200,000
本集團	上海諾基亞集團	通信設備產品	<u>400,000</u>
		小計	<u><u>600,000</u></u>

根據上市規則，由於(1)補充中國華信框架協議項下擬與中國華信集團進行的銷售交易；及(2)補充上海諾基亞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與上海諾基亞集團進行的採購交易以及中國華信框架協議項下擬與中國華信集團進行的採購交易經合併處理後，每種情況下最高相關年度百分比率預期超過5.0%，因此補充中國華信框架協議項下擬與中國華信集團進行的銷售交易及補充上海諾基亞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與上海諾基亞集團進行的採購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年度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1)補充中國華信框架協議項下擬與中國華信集團進行的銷售交易及其適用的建議修訂年度上限；及(2)補充上海諾基亞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採購交易及其適用的建議修訂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中國華信及其聯繫人作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補充中國華信框架協議項下擬與中國華信集團進行的銷售交易及其適用的建議修訂年度上限，以及補充上海諾基亞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與上海諾基亞集團進行的採購交易及其適用的修訂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1)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普睿司曼銷售框架協議項下及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普睿司曼採購框架協議項下分別擬與普睿司曼集團進行的銷售及採購交易及相關的建議年度上限；(2)補充中國華信框架協議項下擬與中國華信集團進行的銷售交易及其適用的建議修訂年度上限；及(3)補充上海諾基亞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與上海諾基亞集團進行的採購交易及其適用的建議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基於此目的，將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1)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普睿司曼銷售框架協議項下及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普睿司曼採購框架協議項下分別擬與普睿司曼集團進行的銷售及採購交易及相關的建議年度上限，補充中國華信框架協議項下擬與中國華信集團進行的銷售交易及其適用的建議修訂年度上限，以及補充上海諾基亞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與上海諾基亞集團進行的採購交易及其適用的建議修訂年度上限更多資料、(2)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函件(當中載列其建議)及(3)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的通函預計將在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普睿司曼框架協議」	指	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普睿司曼銷售框架協議及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普睿司曼採購框架協議的統稱
「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普睿司曼採購框架協議」	指	Prysmian S.p.A.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訂立的採購框架協議，以規管本集團與普睿司曼集團進行的採購交易
「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普睿司曼銷售框架協議」	指	Prysmian S.p.A.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訂立的銷售框架協議，以規管本集團與普睿司曼集團的銷售交易
「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普睿司曼框架協議」	指	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普睿司曼銷售框架協議及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普睿司曼採購框架協議的統稱
「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普睿司曼採購框架協議」	指	Prysmian S.p.A.與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訂立的用於規管本集團與普睿司曼集團間的採購交易的採購框架協議
「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普睿司曼銷售框架協議」	指	Prysmian S.p.A.與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訂立的用於規管本集團與普睿司曼集團間的銷售交易的銷售框架協議
「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採購框架協議」	指	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普睿司曼採購框架協議及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長飛上海採購框架協議的統稱
「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銷售框架協議」	指	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普睿司曼銷售框架協議及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長飛上海銷售框架協議的統稱

「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 長飛上海採購框架協議」	指	長飛上海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的用於規管本集團與長飛上海間的採購交易的採購框架協議
「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 長飛上海銷售框架協議」	指	長飛上海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的用於規管本集團與長飛上海間的銷售交易的銷售框架協議
「A股」	指	本公司以人民幣認購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869)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華信」	指	中國華信郵電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三年一月二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由中國保利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
「中國華信框架協議」	指	中國華信及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訂立的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用於規管本集團與中國華信集團的銷售及採購交易
「中國華信集團」	指	中國華信及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及H股分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Draka」	指	Draka Comteq B.V.，一家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四日在荷蘭註冊成立的公司，由Draka Holding B.V.全資擁有，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

「Draka Fibre」	指 Draka Comteq Fibre B.V.，Draka Holding B.V.的間接附屬公司，為Draka的同系附屬公司，因此為Draka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EPC」	指 工程、採購及建設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臨時股東大會，以（其中包括）審議並酌情批准(1)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普睿司曼銷售框架協議項下及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普睿司曼採購框架協議項下分別擬與普睿司曼集團進行的銷售及採購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2)補充中國華信框架協議項下擬與中國華信集團進行的銷售交易及其適用的建議修訂年度上限；及(3)補充上海諾基亞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與上海諾基亞集團進行的採購交易及其適用的建議修訂年度上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如文義另有所需，不包括長飛上海）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有關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就(1)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普睿司曼銷售框架協議項下及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普睿司曼採購框架協議項下分別擬與普睿司曼集團進行的銷售及採購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2)補充中國華信框架協議項下擬與中國華信集團進行的銷售交易及其適用的建議修訂年度上限；及(3)補充上海諾基亞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與上海諾基亞集團進行的採購交易及其適用的建議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作出建議而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滕斌聖先生、劉德明先生、宋瑋先生及黃天祐博士

「獨立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對於本公司是指除了Draka及其聯繫人以外的所有股東，或中國華信及其聯繫人(視情況而定)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上海諾基亞」	指	上海諾基亞貝爾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諾基亞集團」	指	上海諾基亞及其附屬公司
「上海諾基亞採購 框架協議」	指	上海諾基亞及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訂立的採購框架協議，用於規管本集團與上海諾基亞集團的採購交易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普睿司曼集團」	指	Prysmian S.p.A.及其聯繫人(為了避免歧義，不包括長飛上海)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A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主要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補充中國華信框架協議」	指	中國華信及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訂立的中國華信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以修訂及補充中國華信框架協議

- 「補充上海諾基亞採購
框架協議」 指 上海諾基亞及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訂立的上海諾基亞採購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以修訂及補充上海諾基亞採購框架協議
- 「長飛上海」 指 長飛光纖光纜(上海)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本公司及Draka分別持有75%和25%權益，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承董事會命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主席
馬杰

中國武漢，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莊丹；非執行董事馬杰、菲利普·范希爾、郭韜、皮埃爾·法奇尼、范·德意、熊向峰及賴智敏；獨立非執行董事滕斌聖、劉德明、宋瑋及黃天祐。

* 僅供識別